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接納、投票或批准。

## **JI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 **延遲寄發有關(1)建議股本重組；及 (2)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的 通函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財務顧問**



茲提述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的詳情；(ii)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vi)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最終落實通函所載資料，故通函的寄發預計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的日期。

該公告所載的股本重組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會有所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蘭英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蘭英女士、李奇智先生及楊越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淑蘭女士、袁慧敏女士及區瑞強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jishenggroup.com](http://www.jishenggroup.com)。